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106 年度試題性別平等座談會紀錄摘要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黎主任建球

出席：考試院考試委員陳委員皎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教授馨慧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李委員雅菁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志光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常務理事林委員玲華

本中心沈副主任青嵩、劉顧問兆明、黃資深專家瑾娟、研發處吳處長國良

記錄：姜曉華

壹、議題

- 一、檢視 105 學年度指考各科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
- 二、檢視 106 學年度學測各科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
- 三、提出檢核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建議

貳、委員檢視試題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情形與建議

一、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

（一）國文考科：

選文之作者以男性居多，建議儘量平衡。

（二）英文考科：

基本上無大問題，有試圖平衡不同性別為主角的次數，惟仍有些微男女刻板印象，例如：英文科（男性）P.2 第 16-20 題組、P.6 第 48-51 題組，（女性）P.1 第 2 題、P.5 第 44-47 題組等。

（三）公民與社會考科：

1. 第 1 題，提及電視廣告中的妻子或媽媽形象，強調女性的家務勞動者角色，上述現象其實傳達「性別刻板印象」。惟題目設計為上述現象最能顯現廣告的何種性質或功能？正確答案為選項「(D) 影響閱聽大眾的性別社會化過程」，固屬正確，然所提問題未能進一步突顯此種廣告的性別意識，甚為可惜。

2. 男性也有較好的工作或背景，例如：第 15 題敘述張小明就讀博士班、臺商王先生。
3. 第 23 題，題幹敘述「甲依乙女的要求辦理宴會，公開宣布兩人結婚。」，甲乙兩人對婚姻期待的落差，女性較想結婚，比較在乎結婚儀式。
4. 第 41 題，「...下列哪些案例符合上述定義？」，我覺得答案為(B)(C)(D)沒有問題，選項「(A)成立心理輔導機構，協助同性戀者矯正性傾向以擺脫不利處境」，爭議在於同性戀者是不是需要被矯正？在西元 1974 年，同性戀已不再被視為精神疾病，所以並不需要被矯正，除非同性戀者本身無法接受和認同自己並且想要改變。

(四) 生物考科：

閱讀三（即第 42 題至第 44 題），(1)以自閉症類疾患（Autism Spectrum Disorder, ASD，簡稱自閉症）為例，雖未涉及性平議題，惟以特定身心障礙內容為題幹，可能涉及歧視之疑慮，建議以後避免。(2)用正面思考是不構成的歧視，以自閉症形成的生物性基因原理來探討，就沒有歧視的問題。(3)試題上並沒有歧視的字眼，純粹只有以科學討論某種疾病的成因。

(五) 數學甲考科：無。

(六) 數學乙考科：無。

(七) 歷史考科：無。

(八) 地理考科：無。

(九) 物理考科：無。

(十) 化學考科：無。

二、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(一) 國文考科：

1. 第 21 題，女性取名七巧，言語刻薄。
2. (1)有幾題皆是出自於選文內容，考題的優點在於能明確彰顯所要考學生的內容，但缺點是無法修改既有選文的內容，命題委員可能有其考量因素，才取材這幾篇選文。(2)選文的作者雖已儘量兼顧性別，其中 2-3 位是女性作者，試題內選項仍多為男性角色，且所提及女性角色，第 23 題(E)選項又是較負面的印象，建議仍須注意。

(二) 英文考科：

1. 在第 1 頁試題來說，男性為主角的次數顯著多於女性，7 題是男性為主角：第 1、2、3、5、8、13、15 題，只有 2 題是女性為主角：第 6、11 題，相較之下 105 年指考試題則較為平衡。
2. 第 49-52 題組，對男性的描述一般較正面。如果是負面的舉例，不要都是女性。
3. 第二大題英文作文的三幅連環圖片，在孩子旁邊的是母親，開車的是父親，而女性都穿裙子，也是典型的刻板印象。

(四) 社會考科：

1. 第 3 題，(1)單親家庭成員以母與子女為例。但現代社會中也有男性為單親家庭，研究中顯示女性單親家庭比例是較男性高，可能是男性容易透過介紹再婚。(2)選項「(C)由家庭型態的轉變可以看出，血緣關係並不是家庭唯一的構成要件」，血緣本來就不是構成家庭唯一要件，與家庭型態轉變無關，因為夫妻沒有血緣關係，但可以組成家庭。選項(B)，關於家庭的健全與否為主觀上的認定，而且沒有因果關係。在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也有定義，此題學生除了學習家庭結構與家庭型態，也要瞭解家庭型態轉變。
2. 第 5 題，題幹敘述「青年男子在通過生存考驗後，可以在臉上紋面，以象徵自主與責任；而青年女子則在織布技術純熟時紋面，然後就可以開始尋覓如意郎君。」此的確為傳統文化，顯示傳統社會角色中男女的差異。但是否一定要有這類試題，或者可以有一些引導思考的敘述。
3. 第 6 題，建議題幹應一併敘述依國際人權公約（例如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）之精神，未滿 18 歲者結婚即有可能被視為「童婚」。
4. 第 23-24 題組，敘述「長子經商有成，長女已出嫁」，此對子女的刻板印象：兒子有成就，女兒嫁人。

(四) 數學考科：無。

(五) 自然考科：無。